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43-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3-020043-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54790.00

采购需求：

标的一名称：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4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实施面积不少于 5500 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68498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的二名称：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7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0 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147540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的三名称：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26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实施面积不少于 3000 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44262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

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的四名称：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区建设-分标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7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区建设，实施面积 1000 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39576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的五名称：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服务-分标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60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服务 1 项；完成 1580 个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75603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分标 5 供应商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CATL）（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

（2）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分标 1→分标 5 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 2 个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分标 1、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且分标 1、2、3、4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被推荐为 5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

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监督部门

名 称: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 话: 0775-4258699, 4258673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二期西面商铺

项目联系人: 吴东燕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52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项目联系人: 甘建程、石宗艳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565100、456969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 分标 采购预算：168498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分标 1	1 项	农、林、牧、渔业	一、实施目标 2025 年在港北区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采取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完成面积不少于 5500 亩，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 1835 人，以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为目标，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3%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项目区概况 根据历年来土壤详查数据，土壤 pH 在 5.5-6.5 之间，存在镉、砷、铅污染，主要为镉污染；项目区稻米详查数据显示，项目区稻米主要为镉污染，少量为铅污染或砷污染。项目区的土壤及稻米以镉污染为主要目标污染。 （二）实施范围 选择在庆丰镇、大圩镇、根竹镇和港城街道等乡镇的重金属高风险区

			域作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建设及技术宣传指导的实施区域，实施面积不少于 5500 亩。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土壤 pH 调节、叶面调控、水分调控、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由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 （1）土壤 pH 调节 1、土壤 pH 检测及 pH 调节方案制定 由中标人组织开展种植小区域 pH 值检测，按 15 亩 1 个点位进行加密小区域 pH 值检测，并根据测试结果，制定不同的土壤 pH 值小区域土壤 pH 调节方案。 2. 土壤调理剂料选择、用法、用量 a. 土壤调理剂的选择：主要参考 GB/T43419.2-2023 镉钝化的相关内容，结合项目区土壤偏酸、土壤和水稻以镉为目标污染物。当土壤 $\text{pH} \leq 5.5$ 时，宜选用钙基钝化剂（生石灰）或硅基钝化剂（硅钙类土壤调理剂）；当 $5 < \text{pH} \leq 6.5$ 时，宜选用钙基钝化剂（生石灰）或硅基钝化剂（硅钙类土壤调理剂），其他材料为辅助；当镉超标，同时砷含量较高时，可以考虑钙镁磷肥作为土壤调理剂，对镉活性有降低效果的同时，磷对砷活性也有降低作用。选用的土壤调理剂重金属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含量不应该高于治理单元的土壤重金属含量或 GB/T43419.3-2023 规定的相应元素筛选值。故建议选用获得登记的硅钙肥、钙镁磷肥，要求技术参数如下：$\text{SiO}_2 \geq 20\%$、$\text{CaO} \geq 20\%$、$\text{pH} \geq 8$、粉状或颗粒状（下同）。 b. 用法用量：pH 值小于 5.5 的田块，用量 75kg/亩，犁耙田前均匀撒施后耙田。pH 大于 5.5 小于 6.5，用量 50kg/亩，基肥使用。
--	--	--	---

			c. 土壤调理剂采购组织及撒施 项目所需土壤调理剂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聘请当地农民在项目区的实施田块统一撒施。建议农户在生产种植使用磷肥过程中要适量减少磷肥的施用量。 （2）叶面阻隔 A. 叶面阻隔剂选择 鉴于项目区土壤偏酸、土壤和水稻以镉为目标污染物，参考 GB/T43419.2-2023 硅基生理阻隔、硒-硅复合生理阻隔等相关技术内容，根据广西各地历年来实施推荐的叶面阻隔剂推荐名录、港北区历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经验及生产实际，项目叶面阻隔剂建议选用有机硅类非金属元素型，且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符合 NY/T3829-2021，具体要求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有机硅类非金属元素型阻隔剂技术参数</th></tr><tr><th>项 目</th><th>指标</th></tr><tr><td>水溶性硅(Si)，g/L</td><td>≥100</td></tr><tr><td>钠元素含量(Na)*，g/L</td><td><100</td></tr><tr><td>水不溶物含量，g/L</td><td>≤10</td></tr><tr><td>pH(1:250 倍稀释液)</td><td>5.5~11.5</td></tr><tr><td colspan="2">注：钠元素含量不高于 100g/L, 且钠元素含量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 50%。</td></tr></table> B. 用法用量 鉴于项目区土壤偏酸，且稻米重金属超标较严重，使用有机硅类叶面阻隔剂的，每季生产每亩纯 Si 用量 140g 以上。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次每亩纯 Si 用量 70g，浓度按产品说明使用。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C. 喷施方式 叶面阻隔剂喷施方式建议采用无人机统一喷施。 （3）水分调控 根据项目灌溉水源状况，在 As 不超标的田块，因地制宜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将一周一灌改为 5 天一灌，提高土壤含水量。中标人要派专人每个灌水周期定期巡视、检查并记录田间水位；如遇到干旱天气，	有机硅类非金属元素型阻隔剂技术参数		项 目	指标	水溶性硅(Si)，g/L	≥100	钠元素含量(Na)*，g/L	<100	水不溶物含量，g/L	≤10	pH(1:250 倍稀释液)	5.5~11.5	注：钠元素含量不高于 100g/L, 且钠元素含量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 50%。	
有机硅类非金属元素型阻隔剂技术参数																	
项 目	指标																
水溶性硅(Si)，g/L	≥100																
钠元素含量(Na)*，g/L	<100																
水不溶物含量，g/L	≤10																
pH(1:250 倍稀释液)	5.5~11.5																
注：钠元素含量不高于 100g/L, 且钠元素含量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 50%。																	

			中标人要及时组织抽水灌溉，防止出现田面干旱，并收集整理好抽水灌溉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实施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方式： 叶面阻控技术实施采取向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及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服务，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叶面阻控剂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统一喷施。 水管理、优化施肥等农民自行实施的技术措施，由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专项技术宣传培训，并在技术实施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指导。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实施措施落地及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中标人、采购人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遥感航拍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并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中标人、监理单位、采购人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
--	--	--	--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本分标中标人，不能是与本分标中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能同时参与上述两项目投标。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中标人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贵港市港北区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	--	--	---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剩余款额。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剩余款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港北区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2026年实施）。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进度款； 3、采购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30%。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2 分标 采购预算： 14754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 - 分标 2	1 项	农、林、牧、渔业	一、实施目标 2025 年在港北区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采取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完成面积不少于 13000 亩，完成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4335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3%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分标 2 实施 10000 亩，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3755 人。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项目区概况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港北区实际，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且目前还在种植水稻的田块中实施。 （二）实施范围 在武乐镇吉斗村、逢宜村、江城村，大圩镇大圩村、中西村、大仁村、上莲村、仁心村、何村，庆丰镇延塘村、新塘村的中低风险区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指导项目区建设。实施地点及面积详见（表 2）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分标 2 中低风险区实施地点及面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实施地点</th><th rowspan="2">评价单元编码</th><th rowspan="2">地类</th><th rowspan="2">面积（亩）</th></tr> <tr> <th>乡镇</th><th>村委</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武乐镇</td><td>吉斗村</td><td>450802022075</td><td>II</td><td>600</td></tr> <tr> <td>逢宜村</td><td>450802021832</td><td>II</td><td>400</td></tr> <tr> <td>江城村</td><td>450802021745</td><td>II</td><td>200</td></tr> <tr> <td>小计</td><td></td><td></td><td>1200</td></tr> <tr> <td rowspan="2">大圩镇</td><td>中西村</td><td>450802020775</td><td>II</td><td>600</td></tr> <tr> <td>大圩村</td><td></td><td>II</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实施地点		评价单元编码	地类	面积（亩）	乡镇	村委	武乐镇	吉斗村	450802022075	II	600	逢宜村	450802021832	II	400	江城村	450802021745	II	200	小计			1200	大圩镇	中西村	450802020775	II	600	大圩村		II	100
实施地点		评价单元编码	地类	面积（亩）																																	
乡镇	村委																																				
武乐镇	吉斗村	450802022075	II	600																																	
	逢宜村	450802021832	II	400																																	
	江城村	450802021745	II	200																																	
	小计			1200																																	
大圩镇	中西村	450802020775	II	600																																	
	大圩村		II	100																																	

			染程度较轻，使用有机硅类叶面阻控剂的，每季生产每亩纯 Si 用量 100~120g。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亩纯 Si 用量 50~60g，浓度按产品说明使用。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水分调控措施 宣传指导农业生产者水分调控措施，保持田间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等）方式的，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二）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选种镉低积累品种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实施期间，完成培训人数 1835 人以上。 四、实施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方式： 叶面阻控技术实施采取向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及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服务，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叶面阻控剂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统一喷施。 五、水分管理、优化施肥等农民自行实施的技术措施，由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专项技术宣传培训，并在技术实施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指导。 五、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	--	--	--

			（一）项目验收 （1）实施措施落地及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中标人、采购人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遥感航拍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并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中标人、监理单位、采购人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
--	--	--	--

			估第三方不能是本分标中标人，不能是与本分标中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能同时参与上述两项目投标。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中标人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贵港市港北区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剩余款额。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剩余款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港北区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五、保密要求
--	--	--	--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 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 3、采购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3 分标 采购预算：44262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示范区建设 - 分标 3	1 项	农、林、牧、渔业	一、实施目标 2025 年在港北区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采取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完成面积不少于 13000 亩，完成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4335 人，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3%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区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分标 3 实施 3000 亩，技术宣传指导人数 580 人。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项目区概况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港北区实际，在 2018—2024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存在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的风险区域，且目前还在种植水稻的田块中实施。 （二）实施范围 在武乐镇吉斗村、逢宜村、江城村，大圩镇大圩村、中西村、大仁村、上莲村、仁心村、何村，庆丰镇延塘村、新塘村的中低风险区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指导项目区建设。实施地点及面积详见（表 2）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分标 3 中低风险区实施地点及面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实施地点</th><th rowspan="2">评价单元编码</th><th rowspan="2">地类</th><th rowspan="2">面积（亩）</th></tr> <tr> <th>乡镇</th><th>村委</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庆丰镇</td><td>延塘村</td><td>450802022008</td><td>II</td><td>1500</td></tr> <tr> <td>新塘村</td><td>450802021954</td><td>II</td><td>15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3000</td></tr> </tbody> </table> 注：1、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 2、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	实施地点		评价单元编码	地类	面积（亩）	乡镇	村委	庆丰镇	延塘村	450802022008	II	1500	新塘村	450802021954	II	1500	合计				3000
实施地点		评价单元编码	地类	面积（亩）																					
乡镇	村委																								
庆丰镇	延塘村	450802022008	II	1500																					
	新塘村	450802021954	II	1500																					
合计				3000																					

			稻种植区域实施。 3、优先安排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 （二）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三、实施内容 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的土壤、稻米重金属污染程度较轻，采取统一实施叶面阻控单一技术措施，同时指导项目区农户自行实施水管理、优化施肥等技术。 （一）叶面阻控施用 1、叶面阻控剂选择 根据项目区土壤状况、稻米污染情况，项目区土壤、稻米以镉为目标污染物，参考 GB/T43419.2-2023 硅基生理阻隔、硒-硅复合生理阻控等相关技术内容，根据广西各地历年来实施推荐的叶面阻控剂推荐名录、港北区历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经验及生产实际，项目叶面阻控剂建议选用有机硅类非金属元素型，且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符合 NY/T3829-2021，具体要求如下：$Si \geq 100g/L$、$Na < 100g/L$ 且小于 Si 含量的 50%，水不溶物 $\leq 10g/L$，$pH \geq 8$。 用法及用量 由于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区的土壤、稻米重金属污染程度较轻，使用有机硅类叶面阻控剂的，每季生产每亩纯 Si 用量 100~120g。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亩纯 Si 用量 50~60g，浓度按产品说明使用。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水分调控措施 宣传指导农业生产者水分调控措施，保持田间全程淹水 3~5 厘米；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等）方式的，指导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 6 天一灌、5 天一灌、4 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 （二）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
--	--	--	---

			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选种镉低积累品种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项目实施期间，完成培训人数 1835 人以上。 六、实施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方式： 叶面阻控技术实施采取向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及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服务，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叶面阻控剂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统一喷施。 七、水分管理、优化施肥等农民自行实施的技术措施，由中标人派专门技术人员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专项技术宣传培训，并在技术实施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指导。 五、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实施措施落地及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中标人、采购人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核准。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遥感航拍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港北区农业农村局，并报送贵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
--	--	--	---

			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中标人、监理单位、采购人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本分标中标人，不能是与本分标中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能同时参与上述两项目投标。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中标人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贵港市港北区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
--	--	--	---

			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 results，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30%。根据项目实施，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30%项目剩余款额。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30%项目剩余款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30%项目剩余款额。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港北区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2026年实施）。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 3、采购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采购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实施效果部分占合同金额的 30%。根据采购人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分标 4 采购预算： 39576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区建设-分标 4	1 项	农、林、牧、渔业	一、实施目标 在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开展 100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农用地安全利用集成农艺技术措施试验示范区建设，完成港北区约 2000 亩严格管控类耕地稻谷采样及闭环管理快速检测工作，逐步探索制定区域性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降镉操作技术规程，并在历年开展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基础上创新集成技术 1 项以上，以点带面，示范推广应用，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向安全利用类耕地转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范围 在庆丰镇联塘村、青岭村、覃山村，大圩镇大圩村、新建村、民乐村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上开展风险管控措施试验示范区建设。（表一） （二）示范区概况 根据历年来土壤详查数据，庆丰镇联塘村、青岭村、覃山村，大圩镇大圩村、民乐村 5 个项目村土壤 pH 在 5.5-6.5 之间，新建村土壤 pH 值在 6.6-7.59 之间。存在镉、砷、铅污染，主要为镉污染；根据稻米详查数据显示，项目区稻米重金属超标率较高，主要为镉污染，少量为铅污染或复合污染。 （三）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及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土壤 pH 调节、叶面调控、水分调控、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除新建村拟采用“叶面阻控+水分调控+优化施肥”，其余项目村均需实施土壤 pH 调节。在联塘村、大圩村、新建村、民乐村试验示范区增加优化施肥技术措施。

			并根据 As 污染程度分别采取不同的技术模式（表 1）。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由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 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 （二）实施方式 项目技术服务方式： 叶面阻控技术实施采取向任务面积区域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服务。土壤调理、叶面阻控、优化施肥等技术措施，由中标人统一采购并统一喷施，在 As 不超标的田块实施水分管理措施。并在水稻种植前组织项目区农民进行专项技术宣传培训，并在技术实施关键节点进行现场指导。 1、土壤 pH 调节 A. 碱性肥料选择、用法、用量 建议选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要求技术参数如下：SiO₂ ≥20%、CaO ≥20%、pH ≥8、粉状或颗粒状。 碱性肥料（调理剂）指导用法用量：pH 值小于 5.5 的田块，用量 75kg/亩，犁耙田前均匀撒施后耙田。 pH 大于 5.5 小于 6.5，用量 50kg/亩，基肥使用。 B. 碱性肥料采购组织及撒施施用 项目所需碱性肥料由中标人统一采购：肥料撒施由中标人聘请当地农民在项目区的实施田块统一撒施。建议农户在生产种植使用磷肥过程中要适量减少磷肥的施用量。 2、叶面阻控 A. 叶面阻控剂选择 建议选用有机硅类非金属元素型，且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符合 NY/T3829—2021，具体要求见表 2。 表 2 有机硅类非金属元素型阻隔剂技术参数表 <table><tr><th>项 目</th><th>指 标</th></tr><tr><td></td><td></td></tr></table>	项 目	指 标		
项 目	指 标						

				<table><tr><td>水溶性硅 (Si), g/L</td><td>≥100</td></tr><tr><td>钠元素含量 (Na)*, g/L</td><td><100</td></tr><tr><td>水不溶物含量, g/L</td><td>≤10</td></tr><tr><td>pH(1:250 倍稀释液)</td><td>5.5~11.5</td></tr><tr><td colspan="2">注：钠元素含量不高于 100g/L, 且钠元素含量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 50%。</td></tr></table>	水溶性硅 (Si), g/L	≥100	钠元素含量 (Na)*, g/L	<100	水不溶物含量, g/L	≤10	pH(1:250 倍稀释液)	5.5~11.5	注：钠元素含量不高于 100g/L, 且钠元素含量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 50%。	
水溶性硅 (Si), g/L	≥100													
钠元素含量 (Na)*, g/L	<100													
水不溶物含量, g/L	≤10													
pH(1:250 倍稀释液)	5.5~11.5													
注：钠元素含量不高于 100g/L, 且钠元素含量同时不应超过硅元素含量的 50%。														
				B. 用法用量 鉴于项目区土壤偏酸，且稻米重金属超标较严重，使用有机硅类叶面阻隔剂的，每季生产每亩纯 Si 用量 140g 以上。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每次每亩纯 Si 用量 70g，浓度按产品说明使用。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时间喷，切忌中午时间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C. 喷施方式 叶面阻隔剂喷施方式建议采用无人机统一喷施。 3、水分调控 根据项目灌溉水源状况，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将一周一灌改为 5 天一灌，提高土壤含水量。中标人要派专人每个灌水周期定期巡视、检查并记录田间水位；如遇到干旱天气，中标人要及时组织抽水灌溉，防止出现田面干旱，并收集整理好抽水灌溉的相关佐证材料。 4、优化施肥 在试验示范区采用降镉丰产的微生物肥料等优化施肥技术，建立优化施肥与常规施肥对照比较实验小区。田间施用方法：喷施 2 次，秧苗期：每亩秧田用量 3kg，兑水 100 倍在抛插秧前 5~10 天进行喷施。大田实施：孕穗期破口期和灌浆期均可以施用，每亩大田用量 100g，兑水 100 倍无人机喷施。 技术宣传指导 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										

			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一）项目验收 1、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中标人、采购人、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中标人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报市级农业农村局核验确认。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严格管控类耕地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中标人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中标人、采购人、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 （3）技术创新成果验收 包括改良修复工艺、创新方法、技术操作规程、专利、论文等成果证明文件。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
--	--	--	--

			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 results，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剩余 30%项目款在合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四）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工作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五、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规定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可申请查询本分标项目区土壤 pH 值等信息。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投入品入库核验、抽检合格并全部技术措施落地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进度款； 3、采购人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剩余 30%项目款在合同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分标 5 采购预算： 75603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港北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服务 - 分标 5	1 项	农、林、牧、渔业	一、实施目标 在项目实施区域及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稻谷采样检测，核验实施效果。完成 1580 个样品采集检测工作。其中： （一）完成重金属风险区 1234 个（高风险区 367 个、中低风险区完成 867 个）样品采样检测工作。 （二）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种植区 346 个（早、晚稻定量检测 80 个，快检 266 个）样品采样检测工作。 二、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采样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样品采集及土壤 pH 值现场测定：农产品样品采集，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以每 15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共采集样品数 1000 个样，严格管控类耕区域以每 10~15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根据实际水稻种植面积调整采样密度，不少于 100 个样品/季。 （2）采样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及采集样品信息。样品信息至少含具体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样地块或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二）样品流转及制备 参考《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 （三）样品检测 （1）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样品检测项目：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 9 种重金属含量。

			(2) 严格管控类耕地样品先进行快检镉指标，对快检镉超标的样品进行定量检测：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 5 种重金属含量。 (3) 检测方法：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4) 严格开展质控措施，按有关要求开展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并每 50 个检测样加测一个由甲方提供的用于进行外部检测质量控制的盲样。 三、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项目区采样按照项目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布点、采样工作。 (2) 项目区样品检测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相关技术规范、合同要求等完成样品检测及质控措施。 (二)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经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确认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合同指标逐项验收。验收会议提请贵港市农业农村局代表主持。 (三) 项目款结算办法 (1) 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评审，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用于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完成项目区布点、样品采集及检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完成合同验收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20%项目款项。 (2) 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季单独验收或双季验收，完成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数据后，划拨当季款项。 (四) 验收资料备案 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港北区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人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报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必须与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
--	--	--	---

				局签订保密协议，其他按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 壤函[2018]729 号）文件执行，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其他规定 本项目相关实施区域图斑数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后方可获取。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实施的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2、实施的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一）项目采样检测服务部分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中标人的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2、完成项目区布点、样品采集及检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 3、完成合同验收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20%项目款项。 （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样检测工作由港北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每季单独验收，每季完成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数据后，划拨当季款项。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其他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保密方案等内容）及服务承诺。 2. 如有，请提供主要人员配备情况或业绩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分标 5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检测范围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复印件。（分标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标 1 至分标 4 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分标 5 可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保密方案等内容；（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 3 </u> 名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方案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4565100、4569690，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根据贵港市中介超市中选金额按固定金额收费标准：分标 1 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零肆佰捌拾元整（¥20480.00），分标 2 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零肆元整（¥18804.00），分标 3 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元整（¥6640.00），分标 4 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柒元整（¥5937.00），分标 5 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11340.00）。由各分标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811300101510015801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执行。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行业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实施的期限		合同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及内容，验收时经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填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分标 1、2、3、4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等于投标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61 分)	(1) 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12 分) 一档 (3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没有论述，无具体规划论述。 二档 (6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展开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基本论述，有基本的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规划论述。 三档 (9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结合本项目实际具体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具体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 四档 (12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项目需求总体认识概述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详细论述，有各主要施工阶段关键技术方法的详细论述，有实现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具体规划论述，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2) 质量保障措施分 (满分 12 分) 一档 (3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无具体的保障措施，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二档 (6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基本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三档 (9 分)：提供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提供具体的安全防

	护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四档（12分）：提供了详细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安排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完整全面、关键技术点描述清晰，提供了环境保护措施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满足项目的保密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6分） 一档（4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展开论述，不具备操作性，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8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对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完整，有具体材料物资投入计划，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16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的方案，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每个区域的实施技术路线描述完整，重金属高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流程、技术方法完整，有具体材料物资投入计划，具备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与对应的解决方法，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4）对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满分12分） 一档（3分）：针对本项目未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或者所提建议不具备可操作性；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至少1条合理化的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指导意义； 三档（9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2条合理化的建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四档（12分）：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至少2条合理化的建议，并且切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较好指导项目执行。 （5）培训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未针对项目对培训内容、时间、人员等展开论述； 二档（6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 三档（9分）：方案内容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
--	---

		宣传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具体，有具体的培训时间、人员、课时安排，培训工作能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及质量目标进行开展，培训质量有保障。
3	服务承诺 (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服务承诺未展开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描述；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档（6 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基本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9 分）：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档（12 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承诺有实现功能要求的具体解决方案、具体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进度，设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安排有项目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负责服务工作，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主要人员 配备情况 (满分 13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本项满分得 4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具备中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大专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加 3 分；具备高级职称或土壤学、栽培学、生态学、环境工程、农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土肥、农作、智慧农业、植物保护其中之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满分得 9 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业绩(满分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4+5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评标标准（分标 5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等于投标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报价等于投标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60 分)	(1) 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 实施方案描述条理不清晰, 项目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 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有基本的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 三档 (15 分): 对项目的理解全面, 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比较详细, 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具体分析, 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四档 (2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到位, 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 项目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完整, 有明确的工期进度和管理措施, 同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2) 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整, 控制制度、方法不完整; 二档 (10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措施简单; 三档 (15 分): 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 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 有基本的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等质控内容, 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 (20 分): 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总体目标

		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质量控制原则、范围、方法、技术路线、指标体系方案完善。 (3) 保密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保密方案不完整，制度缺失，没有把握项目重点，能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 二档（10 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制度基本齐全，有基本的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三档（15 分）：保密方案较完整，制度较完善，重点较突出，有具体保密措施，能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四档（20 分）：保密方案完整，制度完善，重点突出，保密措施具体、切实可行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履约，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
3	主要人员 配备情况 （满分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化工类或检验分析类或食品科学与安全或农学植保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5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具备化学类或食品工程类或农学植保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化学类或食品工程类或农学植保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 注：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书或其他能证明属于供应商单位人员的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主要仪器 设备情况 （满分 5 分）	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原子荧光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以上 3 种设备均具备得 2 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可使用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5	业绩（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4+5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分标 1→分标 5 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 2 个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分标 1、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后续其他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且分标 1、2、3、4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被推荐为 5 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分标号：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

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中标供应商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投标所报单价②	投标总价③=①*② (单位：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实施的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如因特殊天气错过农时或实施面积不足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项目顺延至 2026 年实施）。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